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XYZH/2024YCAS1B0090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公司）编制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甘肃能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甘肃能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甘肃能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资产二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甘肃能化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2022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39号《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发行1,622,773,446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59,492,449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924,643股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股份2,103,190,538股购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街煤电公司）100.00%的股权。

窑街煤电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056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7,529,442,128.74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本公司发行2,103,190,538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

2022年12月30日，窑街煤电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持有窑街煤电公司100%的股权，窑街煤电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能化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对33项与窑街煤电公司相关的专利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二”）在业绩承诺期的收益额累计数进行承诺，业绩承诺资产二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4,154.62万元、6,468.92万元、8,320.36万元，三年累计为8,320.36万元。

#### （一）业绩承诺资产二计算公式

业绩承诺资产二的收益额=主营业务收入×衰减后技术分成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为1.13%、0.90%、0.72%）×窑街煤电集团持有业绩承诺资产二权益比例。

#### （二）业绩承诺资产二的范围、评估值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二名称	评估值 (万元)	窑街煤电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1	33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6,340.00	100%	6,340.00

### (三) 业绩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资产二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收入低于截至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能化集团对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逐年以股份方式予以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累计承诺收益额 - 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累计实际收益额) ÷ 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二承诺收益额之和 × 业绩承诺资产二交易作价 × 能化集团在窑煤集团的持股比例 - 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累计已补偿金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部分不冲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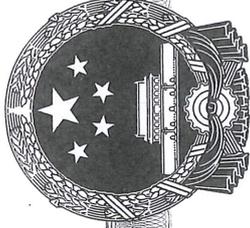
业绩承诺资产二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资产二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能化集团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回购股份实施前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但能化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二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367,702.79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二实现的收益额为 3,309.33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累计收益额为 8,758.39 万元。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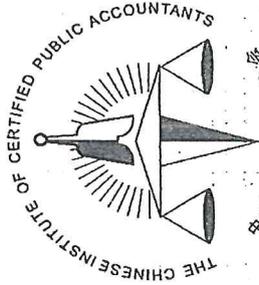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耀忠
Full name	李耀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3-05
Date of birth	1967-03-0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01967030510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019670305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耀忠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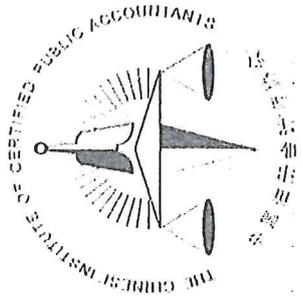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福玲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10-30
Work Unit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ship No.	1500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朱福玲  
证书编号: 11010136507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